

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

機關地址：03186首爾市鍾路區世宗大路
149光化門大廈 6樓

承辦人：邱玉錦

電話：82-2-399-2757

傳真：82-2-732-9874

Email：yjchiou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韓經字第1080321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1080321012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1080321012_Attach2.pdf、附件三 108032101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(2019)年度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處(MFDS)委託海外辦理食品製造廠實地查核事，報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處(MFDS)國際合作擔當課本年3月20日2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韓國MFDS為有效辦理進口食品之源頭管理，自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11月30日將部分海外食品製造廠之實地查核業務委託「韓國食品安全管理認證院」辦理。未來該院將與出口國政府或海外製造廠事前協議，辦理海外製造廠相關實地查核業務。2019年預定辦理之海外食品製造廠國家為中國、日本、泰國、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柬埔寨及我國。
- 三、該處表示，倘有海外食品製造廠拒絕、妨礙、規避或未回復韓國食品安全管理認證院之實地查核要求，該處得依相關法令採取禁止該海外食品製造廠之食品輸銷韓國，敬請轉致相關主管機關及出口廠商週知。
- 四、檢附韓國MFDS來函(已譯註如上)、海外製造廠實地查核委託確認書及「進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別法」相關法規各1份如附件，併請卓參。

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10870342
1012431



訂

線

